

基督教研究碩士 Master of Christian Studies

目標：為有志帶職事奉的信徒、教會領袖或任職福音機構的同工而設，提供基本及全面的神學訓練。

學制：本課程為部分時間制，最少 3 年，最多 7 年內完成，共修讀 60 學分。

入學資格：

1. 清楚重生得救之基督徒，受洗兩年或以上。
2. 認可之大學或神學院學士學位，或同等學歷。
3. 申請人如有認可之大學或神學院學士學位，或同等學歷，則毋須考筆試。
4. 有社會工作經驗者獲優先考慮。
5. 申請人須得教會牧者作諮詢人。

課程內容：

同學須在下列「聖經研究」、「神學及歷史」及「實踐神學」範圍中修讀指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，另外亦可選擇寫作專題研究論文，或修讀較多選修科目，以切合個人之興趣及學習範圍，整個課程共修讀 60 學分，詳情如下

(一). 聖經研究範圍

1. 必修科：研經法 3 學分
2. 舊約選修科：以下舊約科目最少選 1 科 3 學分
包括：五經、歷史書、先知書、詩歌智慧書
3. 新約選修科：以下新約科目最少選 1 科 3 學分
包括：福音書、使徒行傳及保羅書信、希伯來書及普通書信和啟示錄
4. 其餘選修科：1 科 3 學分
可選修上述未修讀之舊約及新約科目，亦可選修：
聖經研究導引、聖地研究、兩約之間、比喻研究、舊約神學、新約神學、
以色列史、各新舊約聖經書卷及其他選修科目 共修讀：12 學分

(二). 神學及歷史範圍

1. 必修科：1 科 3 學分
神學治學法
2. 選修科：可以在以下科目選 3 科 9 學分
包括：歷史神學、教父神學、宗教改革神學、現代神學、教會歷史(一)、教會歷史(二)、
中國教會史、香港教會史、基督教倫理、靈修學、護教學、宗教比較、異端研究、當代
政經處境中的中國教會、中國本色神學、基督教釋經史導論及其他選修科目 共修讀：12 學分

(三). 實踐神學範圍

1. 必修科：3 科 9 學分
職場神學
基督教與香港社會
當代教會課題研討
2. 選修科：可以在以下科目選 2 科 6 學分
包括：香港教會與政治、基督教與香港性別政治、基督教與香港潮流文化、基督教與當
代文化思潮、基督教與亞洲社會、教會行政、個人成長、宣教學、教牧神學、崇拜學、

基督教傳播學、基督教教育、教會青少年事工、教會及機構考察、教會增長與植堂及其他選修科目

共修讀：15 學分

(四). 專題研究範圍

9 學分

此範圍為選修範圍，同學用畢業前最多不超過兩年的時間，自訂題目撰寫論文一篇，鼓勵內容針對香港教會或社會的現實處境作神學反省。

(五). 其他選修科

12 學分或 21 學分

1. 選擇寫專題研究論文者

須在「聖經研究」、「神學及歷史」及「實踐神學」三個範圍中任選 4 科，合共 12 學分作為選修科目。

2. 不選擇寫專題研究論文者

須在須在「聖經研究」、「神學及歷史」及「實踐神學」三個範圍中任選 7 科，合共 21 學分作為選修科目。

總學分：60 學分

學費：

共 60 學分，每個學分 \$1,455 (2024 年秋生效)，另每學期雜費\$300-\$500(視乎該學期報讀科目數量)